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276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9.095 万股，归属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7 月 1 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二、对《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归属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为 0%，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部分激励对象因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为 70%，因此第一个归属期的 30%不得归属。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同意公司作废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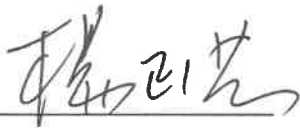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江乾坤



杨正洪



张鹏

2021年7月5日